

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

赣教社政字〔2018〕14号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学要点（2018年上辑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学要点（2018年上辑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〔2018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参照执行。为保证教学要点的实施质量和效果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要引起高度重视。要深刻认识到加强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学的重要性与必要性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江西高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赣教社政字〔2018〕10

号)要求,尽快制定好教学计划,科学合理安排教学任务,配备高素质专职教师,确保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学要点第一时间进课堂。

二要认真组织学习。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,认真组织教师开展专题研讨和集体备课,确保教师准确把握、深刻领会教学要点精神,重点把全面从严治党、我国经济社会发展、港澳台工作、国际形势与政策四个专题讲清楚讲透彻。

三要将“形势与政策”课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管理体系。要依据教育部每学期印发的《高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教学要点》组织教学,选用中宣部和教育部组织制作的《时事报告(大学生版)》和《时事》DVD作为学生学习辅导资料。各高校也可结合实际,编写教学辅助资料。

四要注重教学效果。要严格落实学分要求,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教学,强化学生学习效果考核,保证“形势与政策”课覆盖所有在校生,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,增强“四个自信”,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

